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凌永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6,895元，及自民國96年11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7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3,178元，及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新臺幣73,178元、利息總和之百分之1.5計算之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7,667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